

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意見書

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，因為這會剝奪人言論及創作的自由，甚至阻礙創作、藝術的延伸。二次創作雖然外觀上與原型相似，但內涵不同，甚至不一樣，並不是偷竊別人的作品；相反是明顯地以某作品作基本來改編，甚至重新演繹、發展更大。因此二次創作與抄襲的分別很顯然而見，而且在沒有涉及商業和利益的情況下，不能定義為侵權行為，更是無法定義為侵權。

花